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淨利潤對比2023年同期（「上年度」）將減少約88%至93%。此乃歸因多項影響，其中包括：

- (1) 本年度，本集團的焦炭平均價格下跌至約人民幣1,847.7元／噸（不含稅），對比上年度的下跌約16.1%；截止2025年1月底為止，本集團的焦炭價格維持約人民幣1,496.3元／噸（不含稅）。本集團通過各種有效手段控制配煤價，使煤焦價差維持在約人民幣300元／噸以上，對比上年度的下跌約18.2%；
- (2) 此外，呼和浩特旭陽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旭陽中燃」）自2023年5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旭陽中燃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貢獻了12個月的收入及費用（上年度：7個月），所以導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分別錄到約7.5%、34.9%及149.6%的增幅；及
- (3) 上年度，本集團分別因(i)收購旭陽中燃額外股權時重新計量合營企業股權而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5,116萬元及(ii)取消註冊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完成辦理所需企業清稅手續而從所得稅支出中撥回應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36,582萬元（本年度：無上述收益或撥回）。

本集團持續透過各種有效手段控制配煤價格以控制煤焦價差；同時也加大控制成本及費用的手段以求進一步縮減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儘管本年度淨利潤預期大幅減少，但本集團焦炭業務量及精細化工產量持續增長，海外園區按計劃達產達效，積極拓展國際業務，高純氫業務量大幅增長，且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均竭力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以加強本集團的行業領導地位。基於此等理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仍然健康及穩健。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優良企業精神，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創造價值，不斷實現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憑藉過去運營管理優勢和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向行業輸出專業的運營管理服務，打造出旭陽特色的運營管理服務業務，以輕資產方式實現快速規模擴張，並且以創新及數字化的方式提升本集團在中國乃至全球的行業領導地位。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此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可能會有調整。本公司仍在準備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預期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5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